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6〕8-4号

当事人名称：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7957963040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化工区3  
14国道南-拉依苏路南侧天运化工对面-1

2026年6月10日，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含油污泥贮存池内贮存含油污泥2.2万吨，贮存池内正在进行筛分作业，含油污泥贮存池大门敞开，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内实施作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对违法行为现场录制影像资料和拍摄的照片，2026年6月11日对你单位经理（受委托人）陆云飞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2026年6月10日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被询问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作出调查询问的人员是你单位职工，且取得你单位合法授权，全权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你单位经理于陆云飞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关于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轮台县十万吨污油泥（内含 3 万吨废矿物油）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万方油泥池和 0.38 万方还原土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轮台县十万吨污油泥（内含 3 万吨废矿物油）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用于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5.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万方油泥池和 0.38 万方还原土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轮台县十万吨污油泥（内含 3 万吨废矿物油）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七万吨油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十万吨污油泥（内含 3 万吨废矿物油）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环保设施分期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用于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6、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用于证明你单位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及许可载明的排污相关信息。

7、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用于证



明你单位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相应经营资质。

8、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用于证明你单位已依法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规范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9、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油泥出入库台账、贮存运行记录》，用于证实你单位含油污泥贮存量。

10、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万方油泥池和 0.38 万方还原土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节选），用于证实你单位含油污泥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国家标准规定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物料贮存要求。

11、你单位经理陆云飞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废气治理技术合同》《上料池钢结构密闭大棚施工合同》，用于证实你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含油污泥贮存池进行密封改造。

12、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型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用于证明你单位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

13、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用于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6〕8-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对处罚金额进行裁量：

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裁量认定：情节轻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峰

电话：0996-4090870

地址：新疆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四办公楼 邮政编码：841300

